**澄迈县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及联网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YB-CM2018-1116**

**采购单位：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744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简介 1](#_Toc25646_WPSOffice_Level2)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_Toc25889_WPSOffice_Level2)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2](#_Toc31847_WPSOffice_Level2)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_Toc19304_WPSOffice_Level2)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2](#_Toc13916_WPSOffice_Level2)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_Toc27208_WPSOffice_Level2)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2](#_Toc1487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4**](#_Toc27166_WPSOffice_Level1)

[一、总 则 4](#_Toc5400_WPSOffice_Level2)

[二、招标文件 4](#_Toc22206_WPSOffice_Level2)

[三、投标文件 6](#_Toc12031_WPSOffice_Level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24531_WPSOffice_Level2)

[五、开标及评标 10](#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六、授标及签约 12](#_Toc16697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_Toc327_WPSOffice_Level1)

[一、商务要求 14](#_Toc15121_WPSOffice_Level2)

[二、采购清单 16](#_Toc32681_WPSOffice_Level2)

[三、设备技术参数 17](#_Toc21103_WPSOffice_Level2)

[四、其他要求 26](#_Toc28012_WPSOffice_Level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8**](#_Toc9466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7**](#_Toc17101_WPSOffice_Level1)

[**第六部分 评 标 办 法** **51**](#_Toc9957_WPSOffice_Level1)

[一、评标办法 51](#_Toc22960_WPSOffice_Level2)

[资格性审查表 53](#_Toc22525_WPSOffice_Level2)

[符合性审查表 54](#_Toc16059_WPSOffice_Level2)

[**综合评分表** **55**](#_Toc1343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招标人）委托，就澄迈县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及联网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窗体顶端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澄迈县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及联网工程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HNYB-CM2018-1116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5263300.00元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6、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8、支付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减免税的须提供加盖税务机关或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3.5投标人需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请于2018年11月26日09时00分至2018年12月0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

1个包: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时40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介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自2018年11月26日09时00分至2018年12月03日17时30分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年12月17日14时4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冯志汉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

电话：13198915630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58号

电话：0898-68929196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取费，由中标人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l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 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l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l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保函支付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户 名 ： 获 取 地 址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海 南 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开 户 行 ： 获 取 地 址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海 南 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账 号 ： 获 取 地 址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海 南 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13.2.2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里作为参考依据。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l和 13.2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投标有效期**

14.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5.3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l）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l和 16.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函。

**17．投标截止时间**

17.l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8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l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l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评标委员会**

2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和业主委派**1**名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l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l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评标过程保密**

25.l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26．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中标通知**

28.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址：业主指定的地址。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用户预付30%，设备到货后支付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20%。

4、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质保期：本项目和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或生产厂商承诺的期限(以较长者为准)，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并在有关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在质量保证期内，仪器配件的更新更换维修完全免费，含一年易损消耗品用量。

2）质保期内，配备专业工程师，随时提供技术和维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将在2小时内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8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遇到重大故障时（7天内没有排除故障的情况下），并无偿提供周转备用机。

3）质保期外，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将在2小时内响应，通过电话沟通或者远程诊断设备解决不了将在48小时内派遣合格的工程师赴现场处理问题。

4）备品备件：储备一般性备品备件，在接到客户通知后，48小时内发送到客户单位。

5）负责进行仪器软件免费升级。

6）建立完善记录制度，针对单台设备独立建档，记录每天运行、维保、售后等情况。出现问题及时与用户沟通，妥善处理。

6、培训要求：

1）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安装、调试完毕，提供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并免费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设备使用和管理培训。

2）培训参加人员：2-4人。

3）培训地点：现场培训

4）培训内容：理论及实操培训，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的操作、应用及管理知识。

7、其它要求

1. 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是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商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 ，而对于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3. 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固定式机动车污染物监测单元（含光源发射端、反射端、接收端） | 2 | 套 |  |
| 2 | 自动标定及审核单元 | 2 | 套 |  |
| 3 | 速度/加速度检测仪 | 2 | 套 |  |
| 4 | 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 2 | 台 |  |
| 5 | 道路黑烟车监控系统 | 2 | 套 |  |
| 6 | 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 2 | 套 |  |
| 7 | 道路流量监测设备 | 2 | 套 |  |
| 8 | 视频监控系统 | 2 | 套 |  |
| 9 | UPS不间断电源 | 2 | 套 |  |
| 10 | 设备电源 | 2 | 套 |  |
| 11 | 系统控制计算机 | 2 | 套 |  |
| 12 | 管理端软件 | 2 | 套 |  |
| 13 | 户外防雨控制柜（含恒温控制系统） | 2 | 套 |  |
| 14 | 固定式设备安装辅件 | 2 | 套 |  |
| 15 | 户外LED显示屏及附件 | 2 | 套 |  |
| 16 | 交通龙门架建设、供电、网络管线及安装辅助 | 1 | 套 |  |
| 17 | 现场防水处理 | 2 | 套 |  |
| 18 | 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 2 | 套 |  |

**三、设备技术参数**

**（一）整体要求：**

**1、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的建立，进一步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和综合防治。

1. 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在交通要道，建设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对通过某些交通要道的机动车实施尾气排放的在线检测、同时记录车辆号牌及行驶状况，实现车辆图片的存储和回放和实时发送，使机动车排放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掌握车辆污染物情况和证据，及时通知区、市环保工作人员，对重污染车进行登记，促使车主维修或者淘汰。
2. 通过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的在线实时检测，实现机动车排气状况和机动车的图片的采集、分析、处理, 并将新建遥测检测结果与在建尾气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价,实现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网络化、即时化和智能化。
3. 依靠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将大量不同车型的尾气排放数据集中管理,建立机动车排放数据库，按照各种分类方法和统计方法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评估与综合治理的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城市环境治理提供决策支持。
4. 依靠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将大量不同车型的尾气排放数据集中管理,建立机动车排放数据库，通过构建模型，评估城市机动车排放因子和排放清单。

**2、建设原则：**

1. 实用性：在用技术更为稳定，检测数据更可靠，设计时，尽量从经济实用的角度进行考虑。
2. 先进性：设计立足先进技术，采用最新科技，以适应业务数据流传输以及多媒体信息的传输。使整个系统在国内五到十年内保持领先的水平，并具有长足的发展能力，以适应未来网络技术的发展。
3. 可靠性：设备性能稳定，数据真实可靠，网络方案可靠性高。
4. 易于维护：检测点固定式遥测系统及网络系统易于管理，通过网络管理工具,可以方便地监控设备及网络运行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另外，设计采用简单易用的网络技术，降低运行维护的费用。
5.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符合满足行业设备制造标准，能够通过计量部门计量校准；网络设计符合国际标准的术和标准设备。
6. 可管理性：系统可以通过远程监控方式方便实现对系统各资源的监控。可实现资产管理及对各检测点设备性能的监控。
7. 兼容性：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与相关系统进行业务整合和数据交换。

**3、移动终端软件要求**

1. 支持按条件查询遥测数据和照片，并可按监测点区分查询权限，保障数据安全。
2. 可实时显示监测点当前的气象数据，并支持查询遥测数据对应的历史气象数据。
3. 可按特定的条件生成超标情况统计、车流量信息统计、车辆归属地统计、汽油车柴油车统计等统计报表。
4. 支持IOS和Android平台，支持主流移动设备，用户界面可根据屏幕大小自适应。
5. 可灵活设定服务器地址、端口号、监测点等系统参数，确保移动端的扩展性。
6. 移动端程序支持自动升级，并可显示当前版本号

▲7）需提供机动车尾气遥感移动终端系统（IOS、Android系统）软件著作证明文件（国家版权主管部门颁发）

**（二）详细参数**

|  |  |
| --- | --- |
| **固定式机动车污染物监测单元（含光源发射端、反射端、接收端）** | **1.1监测项目：**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不透光烟度（PM）、烟度因子（SF）、光吸收系数（K）。可有效监测汽油车、柴油车和CNG燃料车尾气污染物。  **1.2测量原理：**  1）非分散红外(NDIR)原理测量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  2）色散紫外（DUV）原理测量氮氧化物（NOX）、不透光烟度（PM）、烟度因子（SF）、光吸收系数（K）。  **1.3测量范围：**  1）CO：（0-10）％；  2）CO2：（0-16）％；  3）HC≤10000ppm；  4）NOX≤10000ppm；  5）不透光烟度（PM）为（0-100）%；  6）烟度因子（SF）为0-50；  7）光吸收系数（K）0-16m-1。  ▲**1.4测量精度：**  1）CO精度：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0.25%, 取最大值；  2）CO2精度：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0.25%, 取最大值；  3）HC精度：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10ppm, 取最大值；  4）NOX精度：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20ppm, 取最大值；  5）不透光烟度（PM）精度：绝对误差为±2%或相对误差为±5％，取最大值；  6）烟度因子（SF）精度：相对误差为±10％；  7）光吸收系数（K）精度：相对误差为±10％。  **1.5重复性误差：**CO、CO2、HC、NO、不透光烟度重复性误差不大于±5％。  **1.6检出率：**车辆在加速状态且尾气排放管后置条件下，有效捕获率大于85%。  ▲**1.7计量检定机构证书：**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具有（相当于省）及以上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不透光、气体、温湿度、速度的计量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8安装方式：**固定式交通龙门架垂直安装，相邻车道监测互不干扰。无人看守，单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数据及图片处理时间不大于1秒，具备昼夜检测功能。  ▲**1.9自检功能：**设备上电后自启，自动对设备各个单元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用户。  ▲**1.10其他要求：**此为主要设备，投标人不是生产制造商的，需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 **2、自动标定及审核单元** | ▲**2.1、自动标定功能：**设备内置蓝宝石封装标准小气室，无需外接标气瓶，可手动或定时自动进行标定校准，减小环境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提高测量的准确性。  ▲**2.2、自动标定装置知识产权：**自动标定装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
| **3、速度/加速度检测仪** | 1）具有速度、加速度检测功能；  ▲2）保证测量精度的车辆速度范围为：5－120km/h；  ▲3）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05s；  ▲4）车速检测误差＜±1.0km/h；  5）加速度检测误差＜±0.2m/s2。 |
| **4、视频车牌捕捉系统** | 采用数码摄像机，可调整其焦距、光圈和转向。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1）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同一车牌号能根据车牌颜色区分；  ▲2）现场实时正确识别率95%以上；  3）可以自动删除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的图像信息；  4）自动学习与校对功能，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5）具有背光补偿及强光抑制功能；  6）图像文件自动传输到计算机并根据时间、车牌号码等信息命名，车牌图像按日期独立存储，以便查阅。  ▲7）其它参数（以下参数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检测报告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  7.1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7.2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7.3可支持19车型检测，其中车头方向有15种，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微型面包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尾方向有4种，包括：油罐车、微卡、吊车、渣土车识别准确率白天≥97%，晚上≥95%  7.4支持检测主驾驶员男女功能，主驾驶员人脸抠图率≥98%，副驾驶人脸抠图率≥95%  7.5支持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驾驶人未系安全带识别准确率≥98%，系安全带误检率≤5%  7.6支持驾驶员行车时打电话动作的检测，是否打电话检测准确率≥80%  7.7支持对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并支持污损车牌还原功能  7.8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7.9在处于拥堵车道，可对强行变道加塞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7.10支持三轮车载人检测功能，并可以统计载人人数  7.11支持车流量检测功能。 |
| **5、道路黑烟车监控系统** | **1、前置摄像机：**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1/1.8英寸GMOS。  3）宽动态范围可达107dB。  4）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MPEG4。  5）支持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等。  6）护罩玻璃透光率≥99%。  7）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8）▲支持红外模式下的车牌识别功能，识别率≥99%。（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9）支持存储自动覆盖，存储卡最大支持256G。  10）▲抓拍图片支持驾驶员面部特征分辨，面部分辨率不低于105×82像素点。（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11）▲双路融合功能：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样机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12）▲车窗区域增强功能：支持车窗区域增强功能的开启和关闭，识别车牌后可提升车窗区域图像通透性。（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13）▲异常亮度处理功能：支持抓拍图片提亮，暗处提亮，亮处压制。（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14）泄露电流：≤5mA。  **2、前置补光灯：**  1）红外白光爆闪环保一体灯。  2）▲模式：白天只开启可见光，夜间只开启红外光。（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3）闪光间隔：65ms。  4）覆盖范围：单车道。  5）最佳拍摄距离：18-28m。  6）滤光片切换与控制：电平量。  7）工作环境：-25～+70℃/20%～90%。  8）功能特性：白天和夜晚用光转换（白光和红外），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支持连闪，闪间隔65ms。  **3、后置摄像机：**  1）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2）▲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3）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4）▲支持超低照度，0.0004Lux/F1.6(彩色),0.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5）支持3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6）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00m  7）支持手动跟踪、全景跟踪、事件跟踪，并支持多场景巡航跟踪  8）▲支持车牌捕获及检索、混行检测、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9）▲支持数字宽动态、透雾、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10）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  11）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扫描  12）▲支持智能雨刷：自动感应雨水并联动雨刷（提供公安部型式检测报告证明）  **4、后置补光灯：**  1）16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LED频闪灯；  2）5V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  3）具有1路RS485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1路爆闪输入接口，1路同步输出接口；  4）补光灯自带光敏，低照度下自带开启，低照度阈值可设；  补光灯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  **5、林格曼环境修正终端：**  1）灰度标定能力：0-255；  2）光照度波长范围：380nm～730nm  3）光照度强度范围：0～200000Lux  4）降水检测种类：雨、雪  5）温度量程: -40～+120℃  6）温度精度: ±0.5℃  7）湿度量程: 0-100%RH  8）湿度精度: ±4.5%  9）防护等级：IP65  10）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  11）通讯方式：无线通讯  **6、黑烟识别器：**  1）▲可同时支持4车道同时抓拍；（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2）可支持最大的视频分辨率2560×1440；  3）对黑烟车判断的准确程度：  4）▲日间识别正确率≥8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夜间识别正确率≥6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6）▲黑烟车误报率≤2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识别时间：≤20ms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产品林格曼黑度输出等级：0-5级；（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证明）  9）▲产品具有定位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10）设备可采集当前光照度，并通过操作界面显示。  11）设备时间与北京时间之间误差<1秒  12）▲工作环境照度：100lx – 85000lx； （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证明）  **7、远程管理终端：**  1）视频摄像机支持路数：八路  2）支持1080P实时录像，  3）内置硬盘大小：2T  4）支持开关数量：4个  5）每开关支持最大功率：2000W  6）远程网络接入能力：GPRS  7）▲工作温度：-20℃ - 60℃（提供省级或以上质检部门检验报告证明）  **8、后台管理软件：**  1）视频监控  主码流视频查看:选择主码流，可以通过主码流查看摄像头高清视频。  ▲子码流视频查看:选择子码流，可以通过子码流查看摄像头流畅视频。（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2）环境检测  实时查看:可以查看实时的光照度、温度、湿度、降水数据  历史查看:可以查看历史的光照度、温度、湿度、降水数据  3）人工审核  视频回放:可以回放黑烟车冒烟过程，并在黑烟边缘叠加提示框进行提示。  ▲林格曼黑度确认:可以通过选择框选择黑烟区域，然后系统显示林格曼黑度。（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排烟口位置确认:可对界面确认排烟口位置在左、右、后的任意一侧。（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前后摄像枪视频查看:系统可查看前端和后端摄像枪抓拍视频信息。  ▲前后摄像枪配对队列:系统根据匹配合适度，列出其后置摄像头拍摄的车辆的前置车牌图及其车牌。（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前后摄像枪人工修正:可人工在候选队列中，选取最合适的图片进行前后摄像枪匹配修正。  4）设备管理  ▲GIS位置展示:可在地图中展示设备所在位置 （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GIS状态展示:可在地图中通过不同颜色图标，显示设备当前状况。（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远程维护：可通过界面，对远程设备进行重启维护。  5）卡口抓拍  抓拍查询：可通过车牌对卡口抓拍数据进行查询  查询展示：可展示卡口抓拍车辆的车牌号码、车辆类型、车辆品牌、抓拍时间、抓拍路段等信息。  6）后端分析  ▲实时视频分析：可对摄像头抓拍视频进行实时分析（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回放分析：可对硬盘录像机的录像视频进行分析（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定时设置：可设置分析的时间段  7、软件性能  ▲支持并发连接用户数：不少于30个；（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系统响应时间：少于3秒；（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证明）  ▲9、**其他要求：**此为主要设备，投标人不是生产制造商的，需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 **6、环境气象测量系统** | 环境参数测量仪器主要包括指温度计、湿度计、环境传感器等。  1）温度计检测范围为-40℃至50℃，准确度为±0.5℃；  2）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为5至95％，准确度为满量程的±3％；  3）坡度角度检测范围：±15°，准确度等级：±0.1°；  4）风向、风速室外专用：测量范围0～20m/s，允许误差±10%。  5）压力检测范围：70.0-102.4Kpa，允许误差±5%。 |
| **7、道路流量监测设备** | 1. 对经过车辆进行流量统计，并存储车牌、车型、经过时间等信息。 2. 可以车型、经过时间等信息对经过车辆进行统计。   统计结果可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
| **8、视频监控系统** | 1）机芯 像传感器:1/2.8"ProgressiveScanCMOS  2）最低照度 彩色：0.05Lux@(F1.6，AGCON)  黑白：[0.01Lux@(F1.6，AGC](mailto:0.01Lux@(F1.6，AGC)ON)  3)白平衡:自动/手动/自动跟踪白平衡/室外/室内/日光灯白平衡/钠灯白平衡  4)增益控制:自动/手动  5)降噪:支持  6)信噪比:大于52dB  7)背光补偿:支持  8)宽动态:支持  9)电子快门:1-1/10,000s  10)日夜模式:自动ICR:彩转黑  11)数字变倍:16倍  12)聚焦模式:自动/半自动/手动  13)镜头:焦距4.7-94mm,20倍光学  14)变倍速度:大约3秒(光学,广角-望远)  15)水平视角:58.3-3.2度(广角-望远)  16)近摄距:10-1000mm(广角-望远)  17)光圈数:F1.6-F3.5  18)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录像、断网续传、智能后检索、图像增强 透雾、强光抑制等功能。 |
| **9、UPS不间断电源** | 1）、UPS类型：在线式。  2）、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3）、输出电压范围：220（1±2%）V。  4）、额定功率：大于所供电设备额定功率的2倍。  5）、具有稳压整流的功能  6）、在市电断电情况下可以保证遥感设备2小时左右的供电量，可实时显示电量情况  7）、具有故障报警功能，通过故障代码可以知道故障原因 |
| **10、设备电源** | 采用航空电源  1.输入电压范围：AC220V±20%，50Hz±1Hz。  2.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5000小时。  3.输出电压误差不超过标准输出电压的0.2%。  4.电源具有超载短路自动断电功能，保证设备使用安全。 |
| **11、系统控制计算机** | 知名品牌计算机，采用Intel（R）Core（TM）i7四核处理器，8G内存，1T硬盘，Intel（R）HD Graphics 530或以上显卡，（含）TFT-LCD，DVD刻录机，拥有10个或以上的USB插孔、集成音频，集成100M或1000M无线/有线网卡，操作系统为简体中文windows系统。配备19"或以上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小于1366×768。 |
| **12、管理端软件** | 1）正版合法软件；数据库软件平台：Sql-server或其他；  2）所有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方便使用；  3）测量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数据记录使用增量记录方式，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并能为用户操作使用；  4）记录内容为：测量时间、地点、环境参数，车辆行驶中的CO、CO2、HC、NOX、不透光烟度、烟度因子，车辆行驶速度、加速度、车牌，并自动计算VSP,记录容量大于1000万组测量数据（可根据需求增加测量数据容量）；  5）可根据用户要求通过互联网实时将监测数据传送至远程监控中心，由中心数据库实时记录存储车辆检测信息；  6）系统具备数据统计、分析、查询能力，统计分析具备临时限值（由统计分析人员临时输入一个限值）进行超标车辆数量和超标比例统计；  7）可以根据需要实时或通过查询调用车辆信息和检测数据进行检测数据、车辆照片等打印能力，具备统计分析结果与统计分析打印能力；  8）通过LED显示屏实时显示车辆检测结果。 |
| **13、户外防雨控制柜（含恒温控制系统）** | 1. 设备箱置于龙门架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供电供网系统置于设备箱内。 2. 设备箱内具有恒温控制系统，温度可调，防止温度异常造成设备故障。隔热，防震；   3）制造标准满足IP55要求，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4）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  5）设备箱外部有明显的反光提示图层和设备联系铭牌；  6）中控柜混凝土浇筑平台高出地面150mm以上；  7）设备箱外部不允许有明显的管道线路。 |
| **14、固定式设备安装辅件** | 1）设备防雨护罩，保障设备日常防雨需求，外壳防锈防腐处理。  2）设备安装底座：定制加工，实芯铝合金材质，防腐防生锈。硬度高，结构稳定。支持垂直、水平方向可调。  3）速度加速度检测仪、视频车牌捕捉系统等固定底座防腐防生锈，硬度高，结构稳定。  4）固定式遥测系统安装  a立杆安装；  b空调恒温机柜安装；  c激光遥测系统设备安装；  d视频捕捉系统安装（高车作业）；  e速度及加速度单元的安装（高车作业）；  f现场辅助设施安装；  g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h结合远程端数据中心服务器，对现场1套现场检测点遥测设备、车牌识别系统、速度加速度测试单元、环境参数测量单元等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
| **15、户外LED显示屏及附件** | 1）显示基色三基色。  2）显示屏大小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最佳可视距离在1-150米。  3）像素点：P10  4）灰度级别：256级  5）刷新频率大于120帧/秒，帧频大于60帧/秒。通过网路和异步通讯控制，根据环境自动或手动可调节亮度8级以上。  6）防护等级IP65，恒流驱动。  7）可视距离：1-200m。  8）工作湿度：10%-90%。  9）工作温度：-20℃～+65℃。  10）使用寿命：＞10万小时。 |
| **16、交通龙门架建设、供电、网络管线及安装辅助** | 1、龙门架要求：  1）龙门架结构稳定，材料进行防腐处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2）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龙门架高度从地面起不得小于4.8米；  3）龙门架需预留走线孔及检修口，底部入地端入地，并预留大口径螺母紧固装置，地下为混凝土浇筑。  2、安装地基设计、施工及处理：  1）由有专业安装资质的部门负责整体的基础施工和现场；  2）龙门架设计与安装必须满足行业标准；  3）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4）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3、供电系统及网络管线铺设：  1）对前端监测点设备，设计并铺设供电及网络管线，达到项目现场实际工作需求。  2）地下电缆为三芯铜芯电缆，外部为防腐橡胶，中间有铁皮保护，内侧有绝缘橡胶和缓冲橡胶条，铜芯线满足“GB12706-2002”要求。  3）电缆槽深度不小于60cm，槽底打平，在有坡度路面，要保障槽底坡度不大于15度。  4）电缆线需先用PVC地下专用保护管套接，连接处作防水处理。  5）在电源进线端使用防雷保护器，电表下端使用漏电保护器，防止雷暴及触电风险，如果开关及电表室外使用，需使用专用室外电力保护箱。  6）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7）施工前应协调好各部门，保障施工过程的合法性及安全性。 |
| **17、现场防水处理** | 1）防尘、防水、防盗、耐腐处理；  2）机柜底座、走线槽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要求，预留走水通道，外部密封；  3）敷设地下管线、安装地基及检修井需防水；  4）外路面施工材料需满足防水要求。 |
| **18、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 **1、标志提示牌及立杆**  1）项目现场设立标志提示牌，提示牌内容为“前方尾气遥感检测”，户外安装，含安装立杆，对即将驶入车辆进行告知，采用钢制热镀锌工艺，具备防腐、防雨功能。  2）标志提示牌尺寸：0.8米\*1.0米。  **2、安装地基、手孔井等设计、施工及处理**  1）机柜地基应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0.5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1.5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  2）基坑四壁周围砖砌，中间混领土浇注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  3）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必须使用防腐防锈钢管，具有一定抗压机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  4）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  5）地基平台内侧用于安装空调机柜，根据机柜尺寸及结构，预留紧固装置，平台中心作磨砂处理。  6）混凝土道路拆除、机柜下沉箱设计施工，包括所有现场安装设施地基基础。  7）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  8）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

**注：**

1. 以上产品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但替代的产品中技术参数应最大限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点携带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网上报名成功截图到达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到安装站点现场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人现场勘察费用由投标人自身承担），并根据勘察结果编制、设计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项目总体方案**、**龙门架设计图纸**。

招标人联系人:冯志汉 ，联系电话：13198915630

**四、其他要求**

1. 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投标人报价过低时，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并且不设合同预付款；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格式自拟）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 6 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 0.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 月 日（招标编号：、玉澄迈县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及联网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免费**  **质保期**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 | | | | | |
| 乙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 | | | | | |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标方向用户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函后，用户付款30%，设备到货后付款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20%。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六、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月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月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58号

经办人：

二〇一八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九、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兹授权：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公司名称： （盖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生效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总价 | 交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_\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 | | | |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受托人（签字）：

## 四：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 投 标 人  技术规范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注：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货物、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序号 |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减免税的须提供加盖税务机关或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交保证金的凭证；

5、提供企业“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提供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六、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我公司（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签署日期：**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九、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评 标 办 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初步评审

1.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价格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100分。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日期：201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良好记录 | 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年任意1个月份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减免税的须提供加盖税务机关或主管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企业信用 | 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的“信用信息”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
| 5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声明函。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7 | 是否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8 | 其他要求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日期： **201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2 | 投标报价 | 是否超过预算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交付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技术评分（43分） | 设备质量及性能情况  （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每一项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必须提供授权单位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其中标注▲的指标应在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上标明，否则视为不响应）。 | 30 |
| 总体方案、龙门架设计图纸（1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等）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打分；方案应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联网、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综合评分： 优秀：6-7分，良好：3-5分，一般：1-2分 | 7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勘察选点方案及龙门架设计图纸，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有效的利用空间, 以及规格尺寸描述等方面，进行比对赋分：  优秀：5-6分；良好：3-4分；一般：1-2分 | 6 |
| 2 | 商务评分（27分） | 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等情况评比：优6-9分，良3-5分，一般1-2分 | 9 |
| 主要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10分） | 提供所投遥测设备(光路测量系统)生产厂商或者代理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垂直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每个项目案例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供货合同、安装点位及安装方式信息、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等。】 | 10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8分） | 2014年至今，投标人连续3年获得由所在省份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 3 |
|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或以上的得3分，AA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 提供投标人2017年至今的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同类项目案例（单个合同额须在200万元以上），每份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 2 |
| 3 | 价格评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30 |
|  | 合计 |  | | 100 |